

附件 4:

长春工程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全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学校科技研发和成果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第一完成单位为长春工程学院（国家级获奖不限）、并已在学校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成果和我校各类各级项目均属奖励范围。

第三条 各类奖励均由第一人负责申报，申报内容应属第一人所在学科领域，获得的奖金由第一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但第一人分配比例不低于 50%。

第四条 本办法对成果获奖、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授权职务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科研平台、科研管理及贡献奖实施奖励。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成果获奖

1.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国家级获奖按奖金的 2 倍配套奖励，省部级获奖按奖金的 1 倍配套奖励，厅局级获奖按奖金的 0.5 倍配套奖励。学校作为合作完成单位的国家级获奖：获奖人排名第 2-8 名，奖金对应乘系数 0.7、0.6、0.5、0.4、0.3、

0.2、0.1 进行奖励。

2.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只按最高类别核发奖励。

第六条 项目

项目参照表 1 实施分类奖励。

表 1 长春工程学院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纵 向			
	国家级 省部级重大	省部级	厅局级	地市级
经费要求 (万元)	$W > 0$	$W > 0$	$W \geq 5$	$W \geq 10$
奖励金额 (万元)	$15\% \times J$	$10\% \times J$	$7\% \times J$	$5\% \times J$

说明：(1) W为当量经费，单位为万元。J指单一项目当年年度内累计到账经费总额，单位为万元。且有：

$$W = J(\text{到账经费}) \times K(\text{当量系数})$$

自然科学类项目 K 为 1，社会科学类项目 K 为 3。

(2) 项目奖励分两次发放，立项并到款后按表 1 标准 70%发放，按期结题后发放剩余奖金；无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无故拖期或无故不完成的项目不发放剩余的奖金。

(3) 由学校与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出资立项的纵向项目不予奖励。

(4) 项目奖金发放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对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奖励，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学术论文

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以及被检索收录论文按表 2 给予奖励。

表 2 长春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级别	刊物来源	奖励金额 (万元/篇)
A 级	1. 科学 (SCIENCE) 2. 自然 (NATURE)	50
B 级	1. SCI (期刊) I、II 区 2. SSCI (期刊) 3. A&HCI 收录 (期刊) 4.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
C 级	1. SCI (期刊) III、IV 区 2. EI (核心期刊及以上) 3. CSSCI (期刊)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权威报刊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 5.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编 6.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7. 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并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1
D 级	1. 中文核心期刊 2. EI (期刊) 3.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 4. 中国电子报、中国建设报、吉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	0.5
E 级	会议 SCI、EI、CPCI-S/CPCI-SSH	0.1
F 级	有统一刊号且公开发行的省级期刊及网络电子学术刊物	0

说明：(1) 被重复收录、摘编、转载的论文或作品按最高级别奖励；同一作者在同一期期刊（论文集）发表多篇论文或作品，原则上按 1 篇论文奖

励。

(2) 检索有核心版和扩展版之分的，扩展版按下降一级奖励。

(3) 论文要求 1.5 版以上，摘编、转载及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字数要求在 2000 字以上，否则不予奖励；作品要求 1 版以上，并下降一级按 1 篇论文奖励。

(4) 被美国 ESI（基本科学指数数据库）列入高被引论文，额外予以 2 万元奖励；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B、C 类论文分别额外予以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学术专著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学术专著认定及奖励，具体参照《长春工程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执行。

第九条 授权职务专利

为积极鼓励科研人员申报发明专利，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对于授权职务专利给予奖励。授权国际发明专利（美日韩及欧洲发达国家）每项奖励 1.5 万元、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8 万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300 元。

第十条 科研平台

获得国家（含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立项建设的，学校对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其中 70%奖励主要贡献人员，30%用于运行建设。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

具体参照《长春工程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贡献奖

学校按照科研管理组织情况、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对科研组织管理及科研业绩突出的科研管理部门、院（部、中心、平台）及个人给予 10000 元至 500 元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类奖励均采用院（部、中心、平台）及学校两级审核制，审核后，相关佐证材料交学校存档。未经登记的项目和成果学校不予承认和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奖励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业绩，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后，无争议的项目和成果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表彰奖励。如有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五条 所有奖励均为税前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从学校事业费或科研管理费列支。

第十七条 剽窃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奖励的，一经查实，将全额收回奖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长工院字〔2017〕55 号）同时废止。